

# 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永宁财合[2025]00225号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 1. 项目信息

- 采购项目名称：宁远县“十五五”规划编制
- 采购计划编号：永宁财采计[2025]026164号
- 项目包名：第一包

## 2. 合同金额

- 合同金额小写：500000元
- 合同金额大写：伍拾万元整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及地点

起始日期：2025-12-16，完成日期：2026-06-30。总日历天数：197天。  
地点：宁远县

## 4. 付款：

①“十五五”规划报告通过常务会议审议7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该服务价款的60%；②完成“十五五”规划报告终稿7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该服务价款的40%。

##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纠纷

##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本合同协议书
- 中标/成交通知书
- 投标文件
-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其他合同文件。

## 7. 除标的外的其他内容(可以补充双方责任义务、违约处理、验收条款等等)

### 一、责任和赔偿

1、在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过错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尚未开始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预付款；乙方实际履行工作超过一半时，按全部费用支付。

2、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过错使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的，甲方有权单方面通知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款项中直接扣除。

### 3、赔偿的限额

合同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支付赔偿的最大数额为：本合同金额。

### 4、责任期限

提出索赔的一方应在对方违约事件发生后14日内向对方发出索赔通知，在28日内提出详细的索赔依据和具体要求。

### 二、争端的解决

本合同签订于，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时发生争议，可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双方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三、其他

1、非经对方书面同意，甲乙双方均不得转让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2、本合同项下所编制的成果、文件等全部知识产权归属甲方。

3、双方确认本合同预留的联系方式、地址为双方的送达地址，双方根据上述联系方式向对方发出的通知、函件或法院发送的法律文书，若是短信、微信、传真自发送当日视为送达；若是邮寄方式，自交寄之日起算三日为送达日（含拒收、未妥投等）。双方变更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应于变更前七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相关通知、函件及法律文书一经送达上述地址或联系人即为有效送达。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冲突之处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起立即生效。

###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采购人执1份，供应商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合同订立时间：

2025-12-16

甲方：宁远县发展和改革局（签章）

乙方：湖南省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石循斌

委托代理人：李思睿

电话：18707471747

传真：

(签章)

法定代表人：詹琼雷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

开户支行：交通银行八一路支行

银行账号：431899991010004857650



附录1 :

宁远县“十五五”规划编制合同清单一览表

采购计划编号：永宁财采计[2025]026164号

合同编号：永宁财合[2025]00225号

序号	采购品目	需求名	数量	单位(台/个/年/项/次)	采购单价(元)	供应商响应单价(元)
1	C99000000-其他服务	宁远县“十五五”规划编制	1	项	600,000	500,000

以上合计金额:小写: 500,000 大写: 伍拾万元整

注意: 供应商的服务和工程内容详情不便在合同中展示, 具体内容详见其投标文件pdf

供应商：湖南省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签章）

日期：2025年12月16日